

“双十一”来了,各大电商平台之间竞争愈演愈烈,有平台要求商家只能选择在一家平台销售,并关闭在其他平台上的店铺——

商家“被站队”呼唤立法升级

法林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双十一”来了,各大电商平台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这也给一些商家带来了难题。近日,某服饰品牌商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希望在电商平台之间能站队,不“二选一”。

11月6日,京东集团创始人刘强东在微头条上发声,对要求商家“站队”的做法表示强烈不满,称“二选一”是公司无能的表现。

商家:“我们谁的队都不想站”

近年来,每当“双十一”“6·18”网购促销节来临,都会出现一些大型电商平台出“二选一”措施的情况。即要求商家只能选择在一家电商平台做促销活动,保证产品只在该平台上售卖,并关闭在其他平台上的店铺。

今年“6·18”期间,品牌商“二选一”风波曾掀起一阵风浪。6月18日,微博认证名为裂帛公司创始人的汤大风发布声明称申请关闭京东裂帛旗舰店,原因是京东锁死了裂帛旗舰店包括库存、价格等在内的所有功能,导致产品超卖。

京东随后反击,称临近“6·18”大促节点,原本已经参与“京东服装‘6·18’全品类跨店满减”活动

的裂帛,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撤出会场,并将售价提高至远超于市场售价为消费者带来了损失,京东因此关闭裂帛京东旗舰店。

此后,有44家服饰品牌陆续撤离京东平台,但在某大型电商平台中仍正常开设旗舰店。

对此,分析人士指出,在传统零售业不景气,很多品牌商线下渠道增速趋缓乃至负增长的背景下,这些商家突然选择撤出另一家平台,只能理解为受到了“二选一”的压力。

在“双十一”前几日,某服饰品牌商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我们角度讲最好这样做,能够不‘二选一’,能够不去站队。我们谁的队都不想站。”

另一家服饰品牌商负责人则表示:“如果拒绝‘二选一’的要求,很多隐性福利将向其他品牌倾斜,这会挤压我们的生存空间。”

消费者:选择权被剥夺了

针对商家被迫“二选一”的问题,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对《工人日报》记者表示,在商家极度依赖第三方电商平台引流营销模式下,对于这种被迫“二选一”的做法,众多品牌商虽心存不满但无可奈何。

“今年以来,我们注意到,由于线上电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屡有传闻称电商平台通过或明或暗的方式施加压力,逼迫或暗示商家站队,这在零

售电商和物流快递行业尤为明显。”曹磊说。

曹磊认为,电商平台每次在举行大促时候,也应该多尊重商家的选择权,不能让类似强制“拉入会场”“锁定后台、清空店铺、下架商品”之类损害商家利益的情况出现。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赵占领律师则对记者表示,对于商家而言,电商平台是其销售渠道,销售渠道自然越多越好,选择哪个渠道是其经营自主权,“二选一”限制其销售渠道必然影响其商业利益。

曹磊指出,电商平台“二选一”策略不仅侵害其他电商平台以及中小商家的权益,也间接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

业内人士指出,消费者在网购时,对同品牌同种类商品会货比三家。但是,在“二选一”政策下,该品牌的商家在全网络只有一家店铺,这就导致消费者在商品质量、价格高低、服务质量方面的选择权被剥夺了。

对此,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方超强律师认为,电商平台竞争,不应让消费者遭殃。商家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维权应当明确主体,不能将对电商平台敢怒不敢言的怨气撒在消费者身上。

法律:遏制“二选一”是共识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李俊慧告诉记者,早在2015年9月2日,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就明确指出,电商平台不得“限制、排斥平台内的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参加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组织的促销活动”。该规定还指出,电商平台违反禁令搞“二选一”的,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查处。

但记者发现,依据反垄断法,要认定电商平台“二选一”属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客观上讲有一定的难度。不过,记者注意到,11月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其中提到了几种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实施的行为,其中一条就是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值得一提的是,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二审。二审稿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

“拥抱电商、多平台合作是大势所趋,遏制电商平台‘二选一’已是共识,希望电商平台和品牌商双方能营造一种良好的销售环境。对于品牌商来说,一方面要‘站在巨人肩膀上’,依托第三方平台打开销路。另一方面还应该‘把鸡蛋放在多个篮子里’,与多家平台进行合作,以降低平台依赖度和潜在经营风险。”曹磊说。



双十一来了,在“剁手党”买买买的同时,假冒电商客服的网络诈骗分子也在蠢蠢欲动。遇到下面这些骗术,可千万不要中招了。

诈骗话术1

刚问完卖家:怎么货还没到?就有假冒快递客服的诈骗电话打过来

林女士在网上买了一箱水果,过了好几天还没收到。林女士在网上问了卖家,卖家表示帮林女士催一下。林女士刚问完卖家没多久,就接到电话,对方自称是快递公司客服,称林女士的包裹被快递员不小心弄丢了,要给林女士赔偿。

赔偿方式是

快递公司会把钱打到林女士支付宝里。对方让林女士打开支付宝花呗借款3万元,说这3万元是快递公司的,让林女士拍下水果包裹的100元以后,把剩下29900元通过做微信扫二维码转给快递公司。林女士就这样被骗走了两万多元。

诈骗话术2

“您被设置为VIP会员,每个人要扣除500元会员费,需要取消吗?”

陈女士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自称是某电商网站的客服人员,说因为工作失误导致陈女士被列为了VIP会员,每个月要再银行卡里扣除500元作为会员费,问是否要取消该业务。陈女士表示要取消。

接着,对方将陈女士的电话转接到“银行的贵宾专属接话员”,“接话员”要求陈女士验证资金,要将自己的资金转到指定账号,并咨询了陈女士银行卡里的资金情况和蚂蚁花呗的信贷额度。最后,陈女士将14.6万元分6次转到了对方提供的银行账号。

还有这些假冒电商客服类骗术需要警惕

- 1 “我们搞操作,把您设置成批发商账号了,每个月会从您的支付宝里扣500元,需要帮您取消这个业务吗?”
- 2 “您买的毛衣出现质量问题,会给您退款,需要给您退款。”
- 3 “您的包裹被烧毁了,我们是快递公司,要给您退款。”

提醒

- 一定要认真核实对方身份,可联系电商平台客服确认情况。
- 对方一旦要求操作转账或者借账这类借贷产品,千万要小心。
- 验证码和各类密码要妥善保管,不要随意点开对方发来的退款链接。

防范生活中的骗局

策划:雨霖 制图:肖婧好



民警志愿者在一线

从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湖北襄阳铁路公安处联合组成青年志愿者小分队,在火车站大厅、售票处、出站口、站台等旅客较多的场所设立青年志愿者服务站,为有需要的旅客提供服务,为老弱病残孕乘客开辟绿色通道。参与此次志愿服务的青年民警有120人,截至目前,帮助乘客达10万余人。

贺瑞明摄

《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炒信、傍名牌、不兼容,这些不可以有

本报记者 刘洋

除了对经营者自己产品的虚假宣传外,帮助他人进行刷单、炒信、删除差评、虚构交易、虚假荣誉等行为,也将受到严厉查处。像“网络水军”等不法经营者将受到严厉的处罚。“在11月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局长杨红灿指出,审议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对以上行为进行规制,将更好地为消费者负责。

此前一天,十二届全国人大三十次会议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

不得虚假宣传商品销量

电子商务领域的虚假宣传,甚至是专门组织虚假交易帮助他人进行虚假宣传以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对此,本次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规定:一是对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予以细化,明确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二是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

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法律责任中明确提出,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至10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至200万元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傍名牌”难钻空子

“傍名牌”是最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和姓名,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性能、功能、质量、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傍名牌”常常在“相同或近似”的定义上钻空子。对此,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李礼辉说:“存在一种可能,比如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的名称、姓名、网站名称、网页的时候,只要做到近似,在法律上就找不到

处罚的依据,建议将简称、字号、笔名、艺名等加入到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和姓名的涵盖范围内。”

另外,针对怎么判断“有一定影响”,新法中也有说明:“需要综合考虑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金额、销售对象、商业宣传以及相关产品和服务等。”

“恶意不兼容”将被遏制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大亮点,是增加了对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规制提到了几种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实施的行为,其中一条是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如何判定什么样的行为是恶意不兼容?杨红灿表示,互联网技术的特殊性导致了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竞争更容易产生权利边界不太清楚的问题。合法与非法、竞争与不正当竞争,确实需要在执法过程中进一步探索和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这次修订主要是适应法律实施2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变化,针对实践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规则。

深圳上交通违法行为红名单 外卖小哥将停工一个月

本报(记者刘友婷)广东深圳交警10月份以来对外卖送餐行业配送非机动车开展统一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共查处饿了么、百度、美团、蜂鸟、达达、麦当劳、肯德基、必胜客等外卖送餐行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488宗。上述1488宗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已传送到各外卖配送企业,并要求各企业按照纳管方案,在本公司管理平台上对涉及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停驶、停工一周。

深圳交警将各外卖送餐企业10月份的交通违法查处数据及同一时间段多次违法数据对比,共列出两次被查处的名单有86宗,并要求各企业按照纳管方案,在本公司管理平台上对涉及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纳入红名单,停驶、停工一个月。比对外3次被查处名单有4宗,要求各企业按照纳管方案,在本公司管理平台上对涉及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纳入黑名单,一年内各网络送餐企业均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深圳交警相关负责人表示,各辖区大队将安排宣传民警到各外卖配送企业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检查企业交通安全台账,严格落实车辆驾驶人接受交通安全培训,通过星级用户考试。对于已产生交通违法行为的外卖驾驶人,所属外卖送餐企业要监督违法当事人在一周内将所有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完毕,严格落实黄名单停驶一周、红名单停驶一个月、黑名单除名的管理措施。

男子打高尔夫球后猝死 球场未合理救助被判担责

本报(记者吴泽思 通讯员郑冬梅)在高尔夫球场,顾客打球后猝死,谁来担责?近日,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对这样一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被告高尔夫球场公司应该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支付9万多元赔偿金给死者的家属,和8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16年3月8日,沈某在高尔夫球场打球结束,返回会所的途中突然倒地。沈某倒地约6分钟后,高尔夫球场公司施救人员乘车赶到案发现场,并采取现场持续施救措施,并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救护车赶到现场抢救,病情判断为现场死亡。之后,沈某被送往医院,经诊断,沈某为猝死。

事发后,沈某的家属与高尔夫球场公司协商未果,将该公司告上法庭。原告认为,受害人在被告处打球期间突然死亡,被告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被告公司承担40%赔偿责任,即赔偿36万多元,并支付精神抚慰金6万元。被告高尔夫球场公司答辩称,沈某系猝死,其死亡结果系因自身身体情况造成。高尔夫球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存在过错。

近日,海沧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指出,高尔夫球场依法对其经营范围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此案中,事发后,高尔夫球场的急救未能立即展开,高尔夫球场除医护人员张某外,其他员工无人能采取任何救援措施。另外,该球场设有设置专门的救助站,医护人员也仅配备了张某一,此人亦同时从事球童工作。因此,可以认定高尔夫球场公司未能尽到其合理的救助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让非遗“活”下去“动”起来

近年来,云南昆明西山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勇于创新,在队伍建设、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宣传展示、精品推出、传习馆(所)建设的推进及依法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截至今年4月,西山共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项目近100项,代表性传承人29人。其中国家级文化遗产名录2项、省级2项、市级13项、区级70余项(部分项目尚待论证);省级代表性传承人10人、市级1人、区级22人。一针一线一世界。“学会刺绣,我能绣整个世界”,滇绣创始人祖玉兰说。

据祖玉兰介绍,“祖氏滇绣”吸收了苏绣针线的细腻、湘绣色调的和谐、粤绣色彩的饱满、蜀绣题材的多样,在四大名绣的基础上,又巧妙地将云南少数民族原生态文化与现代艺术元素融合,可以说是刺绣界的“混血儿”。她的作品《百骏图》长3.25米,宽0.45米,是目前云南最大的刺绣作品,全卷描绘上百匹骏马姿态各异,形象逼真。整个作品汇聚4000多个颜色,一根线分48丝,用其中一丝来绣,且没有一个针脚超过0.2毫米,全卷色彩艳丽,构图复杂,祖玉兰和3个徒弟耗时1年零4个月才创作完成。

在昆明西山像祖玉兰一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还有不少。徐孝国是生活在昆明的山东人,祖辈一直在做葫芦雕刻,是当地市级葫芦文化传承人。耳濡目染的他渐渐有了兴趣,空闲时也跟着爷爷、父亲学手艺。8年前,他开始研究怎样将葫芦做成艺术品,最主要的是想将父辈的技艺继承、延续下去。他将葫芦的雕刻和彩绘二者巧妙地结合起来,赋予传统民间葫芦创作以艺术生命,创作葫芦作品几千件,其精湛的技艺及独特的艺术作品赢得了国内外艺术家的认同。日前,他被授予西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014年3月,西山区委文化部门与云南省文化部门在云南省博物馆、省人大办公楼联合主办了辖区祖氏滇绣画精品项目展示推荐活动,并在云南中医药大学呈贡校区进行了“非遗”进校园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是西山“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创举,为文化遗产进校园和传承搭建了一个较好的平台。(黄翰)

莱西优化提升城镇环境功能

为进一步优化城镇环境,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品质,自7月20日起,莱西市院上镇开展了镇容镇貌百日综合整治活动。为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镇政府专门成立了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具体任务职责,制定具体方案,层层动员部署,将整治任务细化分解到个人,为整治活动的全面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深入开展环卫保洁。通过增加环卫基础设施投入,采取提高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薄弱环节重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对镇街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河道沟渠等进行重点清扫保洁。清理镇驻地附近垃圾400余方,治理

许村社区污水区域900多平方米,清理院上镇驻地水渠3公里,共清理死角垃圾约2000方;实行“一日三洒”制度,对镇街602省道、309国道、永安路等所有街道进行洒水降尘,街道空气质量明显提高,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

严厉打击违章行为。各相关部门在取缔占道经营、清理流动摊点上狠下功夫,落实巡查制度,加大执法力度,规范取缔占道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1200余次,清理城区各类流动摊贩800余人次;组织开展了煤炭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整治煤炭经营户26户;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对207

处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私自搭建的违章建筑依法进行集中拆除,拆除面积达35987平方米。

规范户外广告设置。严把户外广告设置关,按照“统一规格、统一标准”的要求,积极对沿街商铺门头广告进行升级改造,逐步实现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化。整治活动中,共清理各类“牛皮癣”小广告5000余张,拆除规范300余块门头牌匾,净化了视觉空间,美化了城镇环境。

开展千人清扫活动。为进一步改善城镇面貌,院上镇组织开展了城镇环境卫生“千人清扫”活动。在“义务清扫日”,组织动员镇街、11个社区、103个村庄的近千名干部群众参加清扫,对公共广场、街巷社区、沿街商铺的各类堆积物、死角垃圾,进行全面大清除、大清扫,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与主人翁意识,全民参与城镇管理氛围正在形成。(姜慧)